
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公告

一、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正取名單如下：

1、表演藝術科(增置教師)^(備註)

正取 1 名：朱冠蓉。

二、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各科正取名單如下：

1、國文科

正取 1 名：紀欣玟。

2、英語科：無人報考，續辦第 2 招。

3、數學科：無人報考，續辦第 2 招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正取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電洽本校人事室(04-26113134#750)確認報到意願；逾期如未回覆，取消擬聘任資格。
- 2、正取人員經確認報到意願後，如因故放棄本校錄取資格，務請主動告知教務處(04-26113134#710)或人事室。
- 3、經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、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，親自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(教評會審查時間將另以電話通知)。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備註：

增置代理缺(表演藝術科)為預估缺，如錄取後未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補助，本甄選錄取人員即失效免聘，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1 日